

(記)興源利金
GIM LEE YUEN HING KEE
75 Pender St. E. Phone Sey. 899
Vancouver, B.C.

新到
大帮國貨批發
無任歡迎

上淨絲苗米
頭號絲苗米
上等絲苗米
新花普占米
金山大穀米
白玉次姑米
甜蕉甜橙
柑果桔果
牛薑
油合風栗
檳芋
鮮合風栗
生薑
油合風栗
特別平沽

加拿大

新到
大帮國貨批發

Chantecler
CIGARETTE PAPERS



襯地架型連紙·請用
規地架型連紙·有捲仔紙小包式兩款
煙仔諸君請認此為最
佳之煙紙·售價五仙

他種紙為弟一

命算星天

★★
大羅仙
★★★★★
Sui Ying Chong Co.
533 Carrall St.
Vancouver, B.C. Can.

高雲華公司貨發元
YUEN FAT WAH JUNG CO. LTD.
260-262 Pender St. E., Vancouver B.C. Phone Doug. 5583

十淨絲苗米王
新由祖國增城抵埔
甘香適口愛
確屬珍品
還有大帮新到貨品
頭號絲苗
大肉甜蔗
正沙田柚
油塘海味
地道药材
一樣樣都齊
一体歡迎

二拾一日公文中之要求 尤為交還自蒙古境內被擄之蒙古兵士
七四均被扣留 雙方並無死傷 在同時同地發現巴古特遊牧民蓬帳約參拾人有日本槍七枝 槍彈甚多 又馬彼等復稱 日人在滿指揮巴古特人軍隊此來即受日人之命 曰鄰接滿國之蒙境均係滿土 蒙方解釋 謂此處確係蒙境 並建議彼等歸返巴爾加 彼等咸予同意 並立即折回云

蒙古境內被擄之蒙古兵士 在同時同地發現巴古特遊牧民蓬帳約參拾人有日本槍七枝 槍彈甚多 又馬彼等復稱 日人在滿指揮巴古特人軍隊此來即受日人之命 曰鄰接滿國之蒙境均係滿土 蒙方解釋 謂此處確係蒙境 並建議彼等歸返巴爾加 彼等咸予同意 並立即折回云

進口限制辦法

江海關奉令改訂布告周知

滬訟 江海關奉令改訂報連獵館獵彈進口限制辦法 特發第一四九五號

會銜布告云

查海關對於各地外商報

運獵館獵彈進口之限制辦法

曾於二

四年增訂海關法規彙編第二拾壹章

第五條第拾一項

子第貳節規定

每一商行每次進口各種獵彈數目

共不得過一萬發

如此數不敷出售之

但在該行所具切結內應載明担保每

千發

一其中每次進口獵彈不得過四

千發

一萬發為限

等

行應仍照現行辦法

得准購存軍火

獵彈以一萬發為限

惟在滬之殷商

語茲遵奉財政部令

前項規定

應

予取銷

嗣後各地外商報連獵館獵彈

進口

獵館以四枝或全多六枝為限

但

在該行所具切結內應載明担保每

千發

一萬發為限

等

行應仍照現行辦法

得准購存軍火

獵彈以一萬發為限

惟在滬之殷商

語茲遵奉財政部令

前項規定

應

予取銷

嗣後各地外商報連獵館獵彈

進口

獵館以四枝或全多六枝為限

但

在該行所具切結內應載明担保每

千發

一萬發為限

等

行應仍照現行辦法

得准購存軍火

獵彈以一萬發為限

惟在滬之殷商

語茲遵奉財政部令

前項規定

應

予取銷

嗣後各地外商報連獵館獵彈

進口

獵館以四枝或全多六枝為限

但

在該行所具切結內應載明担保每

千發

一萬發為限

等

行應仍照現行辦法

得准購存軍火

獵彈以一萬發為限

惟在滬之殷商

語茲遵奉財政部令

前項規定

應

予取銷

嗣後各地外商報連獵館獵彈

進口

獵館以四枝或全多六枝為限

但

在該行所具切結內應載明担保每

千發

一萬發為限

等

行應仍照現行辦法

得准購存軍火

獵彈以一萬發為限

惟在滬之殷商

語茲遵奉財政部令

前項規定

應

予取銷

嗣後各地外商報連獵館獵彈

進口

獵館以四枝或全多六枝為限

但

在該行所具切結內應載明担保每

千發

一萬發為限

等

行應仍照現行辦法

得准購存軍火

獵彈以一萬發為限

惟在滬之殷商

語茲遵奉財政部令

前項規定

應

予取銷

嗣後各地外商報連獵館獵彈

進口

獵館以四枝或全多六枝為限

但

在該行所具切結內應載明担保每

千發

一萬發為限

等

行應仍照現行辦法

得准購存軍火

獵彈以一萬發為限

惟在滬之殷商

語茲遵奉財政部令

前項規定

應

予取銷

嗣後各地外商報連獵館獵彈

進口

獵館以四枝或全多六枝為限

但

在該行所具切結內應載明担保每

千發

一萬發為限

等

行應仍照現行辦法

得准購存軍火

獵彈以一萬發為限

惟在滬之殷商

語茲遵奉財政部令

前項規定

應

予取銷

嗣後各地外商報連獵館獵彈

進口

獵館以四枝或全多六枝為限

但

在該行所具切結內應載明担保每

千發

一萬發為限

等

行應仍照現行辦法

得准購存軍火

獵彈以一萬發為限

惟在滬之殷商

語茲遵奉財政部令

前項規定

應

予取銷

嗣後各地外商報連獵館獵彈

進口